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73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玉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MG/L），則當其騎乘電動三輪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高度風險，果不其然，被告在上路不久即因注意能力降低而不慎擦撞藍榮珠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而肇事，益見被告之心神因酒精之作用而受有相當之影響，而邇來社會上酒駕傷亡事件頻傳，立法

01 者順應民情不斷提高酒駕刑度，所著重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  
02 此一行為之痛惡，司法機關自當予以回應，對酒駕之人不宜  
03 寬待，否則無異縱容酒駕之危險行為一再發生，被告必須為  
04 自己所作所為付出一定代價，才能深切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  
05 生警惕，尤其被告過往曾因酒駕犯行進出刑事程序，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次故態復萌，可見其已經淡化酒駕  
07 危害及懲罰的嚴厲程度；惟念及被告犯後未矯飾犯行，態度  
08 尚可，其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電動三輪車，行經時段為傍晚  
09 時段，行經路段為一般市區道路，此有GOOGLE MAPS地圖查  
10 詢存卷可考，對交通用路人已生潛藏的危害，兼衡其於警詢  
11 時自陳無就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記載  
12 「小學肄業」）之學歷、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  
13 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18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9 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王子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沛瑩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5年度速偵字第173號

19 被 告 張玉燕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玉燕於民國115年4月20日15時許起至同日17時40分許止，  
24 在雲林縣○○市○○路000號菊姐焢肉飯餐廳內，飲用威士  
25 忌酒後，旋即酒後騎乘電動三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4分  
26 許，行經雲林縣○○市○○路0號前，與藍榮珠所駕駛之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幸無人受傷），經  
28 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8時21分許，對張玉燕施以吐氣酒  
29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  
30 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玉燕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藍榮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少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宜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